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下午13: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鹏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拟有偿收购储备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拟有偿收购储备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18—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土门管委会拟有偿收购储备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标准股份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全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2018—020）。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21）。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